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安市清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棱

联系人：黄棱

编制单位：永安市清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承淼

联系人：叶承淼

监测单位：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郑生滨、林同添、吴志康、黄圣炜

建设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电 话：13115987777	电 话：0598-5552570
邮 编：366000	邮 编：365500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 号	地 址：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效水泥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粉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未磨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7		
调试时间	202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31~2024.02.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荣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荣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7925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09.12.17；</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8)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9)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6 月 26 日，审批文号：明环评告永[2023]13 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p> <p>(10)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p>				

10月27日，证书编号 91350481MAC5UU5N9Q001V。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运营期项目混合、搅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原料（干污泥）存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二级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恶臭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m)	15m 排放速度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 噪声：

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Leq dB (A)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50dB(A)	

(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3.576
NH ₃	0.028
H ₂ S	0.00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后。2023年07月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10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进入生产阶段，2024年01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01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 8260 万元，在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 号建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800m²，生产车间为密闭式，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及卷帘门。内设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球磨等生产设备，主要建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粉磨料）。</p> <p>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 号，实际投资 7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800m²，生产车间为密闭式，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及卷帘门。内设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主要建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未磨料）。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8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应客户实际要求，高效水泥添加剂无需经过球磨工序即可为成品，球磨生产线及相应设备暂未建设，待建设时另行验收。</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噪声降噪设施及固废处理措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年01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B --> E[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E --> B C --> F[报告审查] F --> G[召开验收会议] G --> H[提出验收意见] H --> I[合格] I --> J[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pre>

表二

项目概况：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8260 万元，在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 号建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800m²，生产车间为密闭式，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及卷帘门。内设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球磨等生产设备，主要建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粉磨料）。

2023 年 06 月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26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明环评告永[2023]13 号。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81MAC5UU5N9Q001V)

2023 年 07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进入生产阶段，2024 年 01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配置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等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 号，实际投资 7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800m²，生产车间为密闭式，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及卷帘门。内设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主要建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未磨料）。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8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应客户实际要求，高效水泥添加剂无需经过球磨工序即可为成品，球磨生产线及相应设备暂未建设，待建设时另行验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5570 m ² ，生产车间为密闭式，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及卷帘门。内设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球磨等生产设备，主要布设高效水泥添加剂（粉磨料）生产线	建筑面积为 25570 m ² ，生产车间为密闭式，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及卷帘门。内设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主要布设高效水泥添加剂（未磨料）生产线	已建	应客户实际要求高效水泥添加剂无需经过球磨工序加工即可为成品，球磨生产线及相应设备暂未建设，待建设时另行验收。无新增污染物，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辅助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 m ² ，仓库设置为密闭微负压状态，设备喷淋降尘，设置卷帘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其中内设密闭污泥暂存间，面积约为 1500 m ²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 m ² ，仓库设置为密闭微负压状态，设备喷淋降尘，设置卷帘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其中内设密闭污泥暂存间，面积约为 1500 m ²	已建	无变化	否
	办公	建筑面积为 2230 m ² ，用于办公生活	建筑面积为 2230 m ² ，用于办公生活	已建	无变化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已建	无变化	否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已建	无变化	否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已建	无变化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恶臭气体：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18m 排气筒 （DA001）排放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已建	无变化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 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 地施肥，不外排	已建	无变化	否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已建	无变化	否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 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 ² 的 一般固废收集间 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待处理 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建	无变化	否

2.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能源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工业矿渣	4.02 万 t/a	4.02 万 t/a	无变化
2	工业炉渣	6 万 t/a	6 万 t/a	无变化
3	煤矸石	2 万 t/a	2 万 t/a	无变化
4	干污泥	8 万 t/a	8 万 t/a	无变化
4	自来水	1708t/a	1500t/a	减少 208t/a
5	电	60 万 kwh/a	56.45 万 kwh/a	减少 3.55 万 kwh/a

2.2 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8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生活用水量约 0.5t/d(140t/a)、抑尘用水量约 4t/d(1120t/a)、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6m³,水循环使用,1 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排放废水量为 72t/a,每日蒸发损失约为用水量的 10%,则蒸发补充水量为 168t/a,则项目需补充新鲜用水量共计 240t/a。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PEX250×1200	台	2	2	无变化
2	混合搅拌机	Φ1500×3000	台	1	1	无变化
3	给料机	/	台	2	2	无变化
4	皮带输送机	B=800×19m	套	1	1	无变化
5	筛分机	/	台	2	2	无变化
6	球磨机	/	台	1	0	暂未建设
7	铲车	/	辆	2	2	无变化
8	运输车	/	辆	2	2	无变化
9	雾化器	/	套	1	1	无变化
10	洒水车	/	辆	2	2	无变化
11	配料料仓	Φ3000×4000	个	1	1	无变化
12	布袋除尘器	PPC-64-5	套	1	1	无变化
13	生物除臭设施	/	套	1	1	无变化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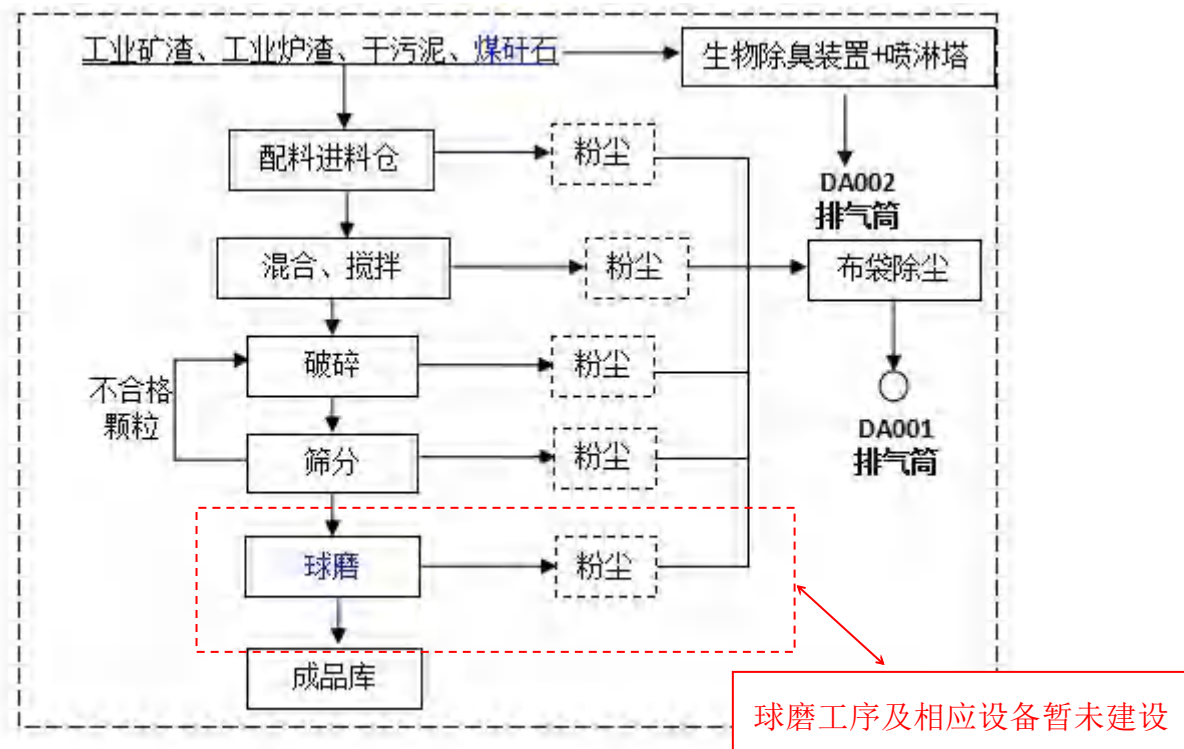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工业矿渣、工业炉渣、干污泥、煤矸石暂存于原料仓库，仓库为密闭式，出口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自动卷闸密封门。待要生产时，用铲车将原料运至生产车间。之后采用给料机将原料运至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配料料仓进行配料、混合搅拌。搅拌后再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下物即为成品。

2.6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废气	配料、混合、搅拌、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泥暂存区产生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	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塑料袋等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待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7 项目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7.1 根据现场调查：

原环评“配料、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实际为：配料、混合、搅拌、破碎、筛分工序。应客户实际要求，高效水泥添加剂无需经过球磨工序加工即可为成品，球磨生产线及相应设备暂未建设，待建设时另行验收。无新增污染物，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球磨工序暂未建设，待建设时另行验收未增生产能力。	应客户实际要求，高效水泥添加剂无需经过球磨工序加工即可为成品，球磨生产线及相应设备暂未建设，待建设时另行验收。无新增污染物，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未处于环境质量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达标区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址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未改变固体废物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置方式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以上调整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周边山林地

(2) 废气

1.有组织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筛分工序集气罩+收尘管道



破碎工序集气罩及收尘管道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原料干污泥吸尘口



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治理措施



封闭卷帘门



地面硬化+四周围挡



抑尘洒水系统



车辆清洗池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数量	处理措施
1	破碎机	80	2 台	安装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绿化降噪
2	混合搅拌机	85	1 台	
3	给料机	75	2 台	
4	皮带输送机	80	1 台	
5	筛分机	90	2 台	

(4) 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主要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4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200	/	一般固废间暂存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3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66	300	/	一般固废间暂存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0.02		贮存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 待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放口（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排放口（G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喷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垃圾收集容器，贮存措施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筛分产生的不合格物料、粉尘	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污染突发事故应急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环境意识。</p> <p>(2) 加强车间原辅材料暂存管理，各种材料应分别存放，应有专人管理，加强防火。</p> <p>(3)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桶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设置报警器及其他自动安全措施。</p> <p>(4) 做好消防措施，防止发生火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①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仓库均应设立相应标志牌。</p> <p>2、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年6月1日实施），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p>			

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飞桥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永[2023]1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函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我局于2023年6月9日受理本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9日至6月15日进行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于2023年6月16日至6月25日进行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二、本项目位于永安市飞桥村，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筑面积32800m²，年产20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进行建设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原料必须从本辖区（永安市）内购买，不得从外地购买。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施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100米范围，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暂存间采用密闭设置，臭气经抽气管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采用密闭设置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缓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专

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一般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九）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及设置采样平台；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四、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自行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6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施肥。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100米范围，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暂存间采用密闭设置，臭气经抽气管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采用密闭设置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已落实。 恶臭气体：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18m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缓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拉大设备与厂区距离，加强厂区绿化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一般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待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环境风险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1) 加强车间原辅材料暂存管理，各种材料应分别存放， (2)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桶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6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自行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81MAC5UU5N9Q001V)
7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原料必须从本辖区（永安市）内购买，不得从外地购买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均为永安市内购买，详见附件-5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承担监测工作，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规定、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有效期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2025.01.0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4.02.13
厂界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2025.01.0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35-1CN	2024.04.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4.19

5.3 监测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1	郑生滨	检测/采样	YPYM-002	2	吴志康	检测/复核	YPYM-065
3	林同添	检测/采样	YPYM-084	4	黄圣炜	检测/采样	YPYM-085
5	史雨鑫	检测	YPYM-069	6	张玉华	检测	YPYM-078
7	郑水权	授权签字人	YPYM-005	8	谢玉娣	授权签字人	YPYM-009
9	朱子汶	报告编制	YPYM-023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及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进行校准。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气密性检查
				1	2	均值		
01月31日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PYMSB495	50.0	48.6	48.1	48.4	3.4%	合格
		YPYMSB496	50.0	48.5	47.6	48.1	4.1%	合格
02月01日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PYMSB495	50.0	48.5	47.6	48.1	4.1%	合格
		YPYMSB496	50.0	48.6	48.3	48.5	3.2%	合格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 5%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01月31日									
仪器型号：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气密性检查
YPYMSB497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1	合格
		97.5	98.2	98.6	98.7	97.4	97.9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5	97.8	98.8	97.3	97.2			
YPYMSB500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6	合格
		98.7	97.1	97.3	97.5	96.7	97.5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8.6	97.8	97.4	97.3	96.1			
YPYMSB251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3.0	合格
		97.2	97.9	98.5	98.3	97.4	97.1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6.2	96.3	96.4	96.5	96.1			
YPYMSB252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3.1	合格
		98.9	96.1	96.2	97.2	96.4	97.0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1	97.9	96.6	96.4	97.2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 5%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02月01日									
仪器型号：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气密性检查
YPYMSB497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8	合格
		97.5	98.8	97.1	97.2	97.3	97.3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7	97.5	96.1	97.2	96.3			
YPYMSB500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8	合格
		97.2	97.4	96.1	97.5	97.6	97.3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1	97.1	96.3	97.9	98.9			
YPYMSB251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6	合格
		97.2	98.1	98.3	96.1	97.5	97.5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8.9	96.8	98.7	96.1	97.3			
YPYMSB252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7	合格
		97.6	97.2	98.4	96.5	97.7	97.4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8	97.7	97.5	97.2	96.1			

5.5 噪声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01月3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PYMSB503	93.8	93.7	0.1
02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PYMSB503	93.8	93.7	0.1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3 粉尘排气筒废气排放进口、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G4 恶臭排气筒废气排放进口、出口 (DA001)	氨、臭气、硫化氢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臭气、 硫化氢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噪声	厂区边界	厂界噪声 LAeq	昼间 1次, 2天

二、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环评日均生产量	实际日均生产量	产能负荷
2024年01月31日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714.28 吨高效水泥添加剂	540 吨高效水泥添加剂	75.6%
2024年02月01日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714.28 吨高效水泥添加剂	553 吨高效水泥添加剂	77.4%
备注	年工作 28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01.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1631	11740	11342	115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1	126.8	142.4	134.1	/	/
G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1561	11670	11347	115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0.9	20.2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44	0.229	0.239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监测日期: 2024.0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2	10826	10721	108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2	129.9	137.0	133.4	/	/
G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0952	10731	10544	107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0.6	20.3	20.6	120	达标
		排放速	kg/h	0.229	0.221	0.214	0.221	3.5	达标

		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监测日期：2024.01.3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G4 恶臭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835	2811	2823	2823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7.14	4.03	4.77	5.31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21	0.025	0.023	/	/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 纲	851	724	724	851	/	/
G4 恶臭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900	3592	3389	3627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4.21	3.28	3.53	/	/
		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51	0.0111	0.0128	4.9	达标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10	0.0097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4	0.00003	0.00003	0.00004	0.33	达标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 纲	549	478	549	549	200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项目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监测日期：2024.0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G4 恶臭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227	3112	3052	3130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6.43	5.34	5.18	5.65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0.021	0.018	0.019	/	/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 纲	977	724	851	977	/	/
G4 恶臭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409	3230	3360	3333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3.20	3.07	3.46	/	/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03	0.0103	0.0115	4.9	达标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7	0.005	0.006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2	0.00002	0.00002	0.33	达标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 纲	478	549	416	549	200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项目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	--

表 7-3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处理系统	项目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无量纲）
G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2）	两日浓度均值（mg/m ³ ）	2515 万 m ³ /a	133.75	/	/	/
	产生量（t/a）		3.47	/	/	/
G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两日浓度均值（mg/m ³ ）	2494 万 m ³ /a	20.65	/	/	/
	平均排放量（t/a）		0.515	/	/	/
平均去除率			85.16%	/	/	/
G4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两日浓度均值（mg/m ³ ）	666 万 m ³ /a	/	5.48	0.021	914
	产生量（t/a）		/	0.038	1.47×10 ⁻⁴	/
G4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两日浓度均值（mg/m ³ ）	779 万 m ³ /a	/	3.50	0.008	549
	最大排放速率（kg/h）		/	0.0151	2.8×10 ⁻⁵	/
	平均排放量（t/a）		/	0.027	6.72×10 ⁻⁵	/
平均去除率			/	28.95%	54.2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2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	4.9	0.33	20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际排放总量（t/a）			0.515	0.027	6.72×10 ⁻⁵	549
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总量（t/a）			3.576	0.028	0.003	/
总量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符合	/

根据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1#排气筒氨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3.07-4.21mg/m³、排放速率 0.0103-0.0151kg/h。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005-0.010mg/m³、排放速率 1.68×10⁻⁵-2.8×10⁻⁵kg/h。臭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20.3-21mg/m³、排放速率 0.214-0.244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4.01.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A)	氨	mg/m ³	0.09	0.11	0.10	0.08	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18	0.15	0.14	0.12			
厂界下风向(C)			0.13	0.14	0.15	0.11			
厂界下风向(D)			0.10	0.09	0.10	0.12			
厂界上风向(A)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0.004	0.005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006	0.006	0.004	0.003			
厂界下风向(C)			0.004	0.003	0.005	0.004			
厂界下风向(D)			0.004	0.005	0.004	0.005			
厂界上风向(A)	臭气	无量纲	12	12	13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14	13	15	15			
厂界下风向(C)			14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D)			13	15	15	14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0.168	0.3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284	0.330	0.299	0.315			
厂界下风向(C)			0.342	0.286	0.324	0.264			
厂界下风向(D)			0.349	0.290	0.305	0.338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项目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颗粒物项目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监测日期：2024.0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A)	氨	mg/m ³	0.09	0.12	0.15	0.19	0.27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18	0.15	0.18	0.18			

厂界下风向(C)			0.17	0.18	0.17	0.20			
厂界下风向(D)			0.27	0.22	0.21	0.25			
厂界上风向(A)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5	0.007	0.007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004	0.006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C)			0.004	0.007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D)			0.003	0.006	0.006	0.005			
厂界上风向(A)	臭气	无量纲	12	11	12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13	15	15	14			
厂界下风向(C)			14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D)			14	14	15	13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0.168	0.3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311	0.299	0.282	0.308			
厂界下风向(C)			0.213	0.341	0.292	0.273			
厂界下风向(D)			0.327	0.314	0.325	0.354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项目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颗粒物项目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统计结果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
2024.01.31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78	0.18	0.006	15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2.01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54	0.27	0.007	15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浓度最大值为 0.27mg/m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7.2 噪声治理设施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声源	结果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2024. 01. 31						
噪声	厂界东南侧	N1	机械噪声	53.1	/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8.2	/	达标
	厂界北侧	N3	机械噪声	58.8	/	达标
	厂界东侧	N4	机械噪声	57.2	/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 02. 01						
噪声	厂界东南侧	N1	机械噪声	53.4	/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6.8	/	达标
	厂界北侧	N3	机械噪声	58.0	/	达标
	厂界东侧	N4	机械噪声	58.0	/	达标
备注	1、噪声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测试点位见示意图。 3、项目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该项目执行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限值为 60dB。					

在厂界周围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4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200	/	一般固废间暂存	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3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66	300	/	一般固废间暂存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0.02		贮存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 待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收再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待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的处理。

表八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 “三同时”执行情况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③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氨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3.07-4.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03-0.0151\text{kg}/\text{h}$ 。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005-0.0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68 \times 10^{-5}-2.8 \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20.3-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14-0.24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浓度最大值为 $0.27\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

④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范围 53.1~58.8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⑤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待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的处理。

⑥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全公司污染总量须控制在：颗粒物 $\leq 3.576\text{t/a}$ 、 $\text{NH}_3 \leq 0.028\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3\text{t/a}$ 。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515\text{t/a}$ 、 $\text{NH}_3 \leq 0.027\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6.72 \times 10^{-5}\text{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⑦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判断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481MAC5UU5N9Q001V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现阶段建设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合格

⑩验收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建议

(1)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2) 项目后续如有继续建设投入试运行，需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3)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需按照规范管理，需清运危废时，必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不得自行处置）。

(4)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效水泥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23]G030014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永安市燕北飞桥村 233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粉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高效水泥添加剂（未磨料）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告永[2023]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7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荣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荣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81MAC5UU5N9Q001V					
	验收单位		永安市清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8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7925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 天					
运营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81MAC5UU5N9Q		验收时间		2024.01.31~2024.0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悬浮物		0															
	硫化氢		0	0.010	/	1.47×10 ⁻⁴	7.98×10 ⁻⁵	6.72×10 ⁻⁵	0.003	7.98×10 ⁻⁵	6.72×10 ⁻⁵	0.003	/	6.72×10 ⁻⁵				
	臭气（无量纲）		0	549	2000	/	365	549	/	365	549	/	/	549				
	颗粒物		0	21	120	3.47	2.955	0.515	3.576	2.955	0.515	3.576	/	0.515				
	氨		0	4.21	/	0.038	0.011	0.027	0.028	0.011	0.027	0.028	/	0.027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